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 号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8日